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1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辉达铸件生产加工及涂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市辉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辉达铸件生产加工及涂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主要购置安装2吨中频感应电炉4套（每套一备一用）、1吨钢壳磁轭中频炉2套（每套一备一用），建设铸造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砂处理、机加工、涂装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铸铁件1万吨、铸铜件0.1万吨，加工阀门、工矿机械、机械零部件、消防器材60万件。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

址符合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冷却、水帘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原料堆场和各生产工序须置于封闭车间内，喷漆和固化车间须密闭，膨润土、红煤粉等粉状物料采用袋装储存。金属熔化、清理打磨、落砂、砂再生等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制芯、造型、浇注、喷粉固化、喷漆晾干等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须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塑粉、废滤芯、漆渣、喷漆废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并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划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对于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